# 音樂學系

###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自民國 37 學年度起即成立「音樂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 3 年,民國 50 學年度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音樂師範科則停止招生。自民國 57 學年度起設立 5 年制「國校音樂師資科」,民國 67 學年度起改名為「音樂科」。民國 76 學年度起為提升師資改制為 4 年制「音樂教育學系」,依新訂課程標準實施教學。本系自 95 學年度更名「音樂學系」,以培育音樂專業表演、創作及音樂教育研究與實務人才。

### 二、教育目標

- 一、培養音樂藝術專業素養
- 二、培養人文藝術美學涵養
- 三、培養音樂表演能力
- 四、具備音樂教育相關知能
- 五、開拓國際音樂藝術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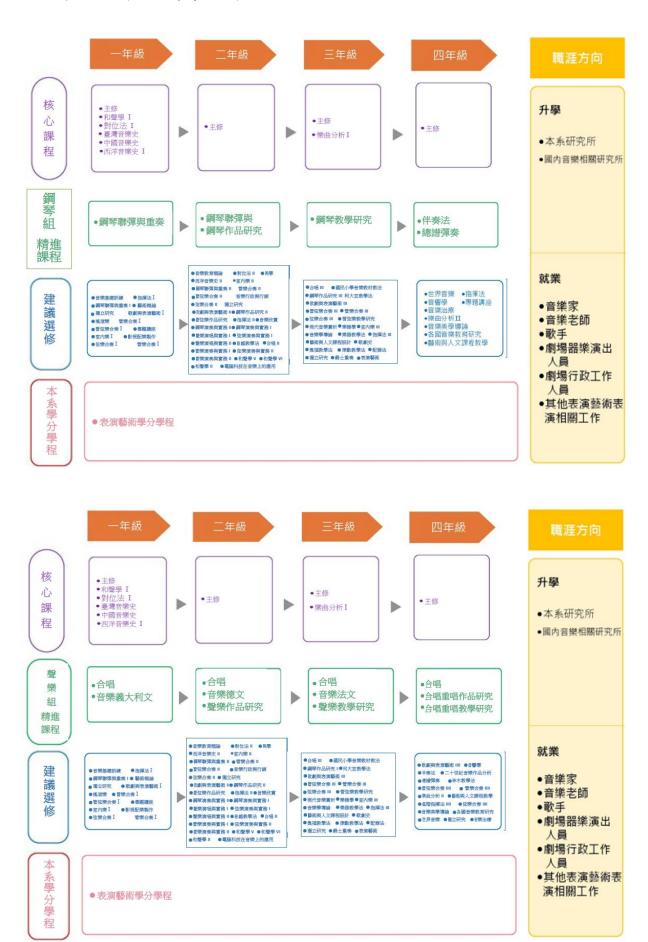
# 三、核心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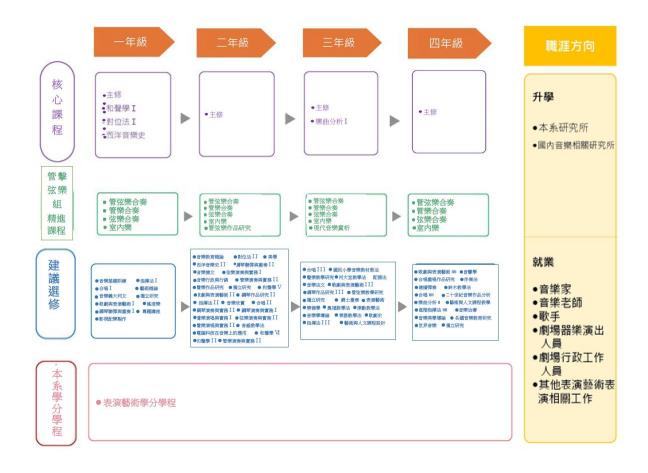
- 1.具備音樂展演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
- 2.具備音樂教學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
- 3.具備與他人合作展演音樂藝術之能力。
- 4.具備掌握音樂國際視野之能力。
- 5.具備全方位藝術表演能力。
- 6.具備音樂藝術獨立展演、創作專業知能。
- 7.具備音樂教學研發之專業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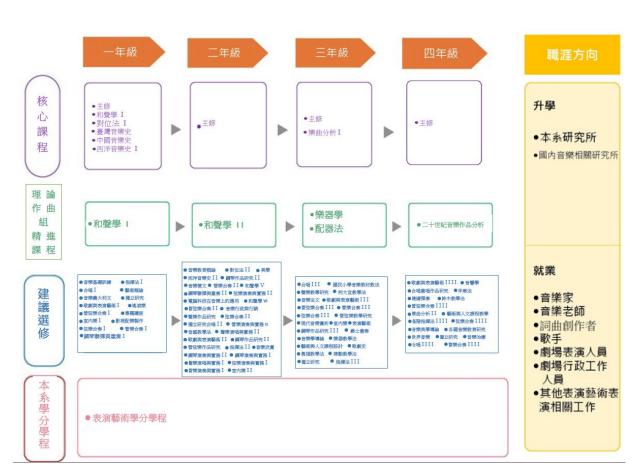
#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

教育目標/核心素養	具備 展 事 期 域 治 減 業 能 心 素 ( 養 ( ) ( ) ( ) ( ) ( ) ( ) ( ) ( ) ( )	具備學業能 等制域 (養 2)	具備合音 與作樂 術 人演 術 表 。 (核 者 3)	具備樂野 視 類 別 表 養 4)	具備禁力 金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具藝展作能素 音獨、業心 第五創知 (4)	具備音樂 之專業 能(核心 素養 7)
培養音樂藝術 專業素養(教 育目標 01)		☆	$\Rightarrow$		☆	$\Rightarrow$	$\stackrel{\wedge}{\Rightarrow}$
培養人文藝術 美學涵養(教 育目標 02)	$\stackrel{\wedge}{\sim}$					$\stackrel{\wedge}{\Box}$	
培養音樂表演 能力(教育目 標 03)	$\Diamond$		$\Diamond$		$\Diamond$		
具備音樂教育 相關知能(教 育目標 04)		$\Diamond$				$\Diamond$	$\Rightarrow$
開拓國際音樂 藝術視野(教 育目標 05)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u>八 "</u>	12101	17112												
校共 類別 課 (必)		大一、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 專門 課程					
		大二體	豊 校共 同課	課程領域											
	校共同 課程 (必修)	(必修, 不 <b>列計</b> (選	程修採事學分	社會領域品德、思考與	文史哲領域	設計領域藝術美感與	傳播領域數位科技與	領域環境與自然科學	生涯職能領域	文化領域外國語言與	必修	選修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非師資 培育	10	4	0								29	41	30	0	128
師資培育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 域課程,合計選修達18學分。					29	41	30 10 - 國民小學教育 專業課程」(46 學 分) 中普通課程 6 學分依規定於通 學課程修習		138		

註:

-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
  -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70學分
- 參、彈性課程:30學分
  - 一、 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 加修之系專門課程
  - 二、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 三、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 四、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五、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 1.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46 學分。
      - (2) 幼兒園:至少50學分。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44-48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44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48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48 學分
    - 2.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72小時。
      - (2) 幼兒園:至少54小時。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七、修畢通識課程18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 八、體育(一)、(二)、(三)、(四)得採計於彈性學分。
- 肆、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